

证券代码：835702

证券简称：国力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余国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128,13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9.77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吴宏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342,50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32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余照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559,37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46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甘安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